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附加保险期间特约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922017102705501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时间范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赔偿责任。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